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收购奥地利KWI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完善公司净水和污水处理设备以及工业废水处理产业链,和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瑞典孙公司协议受让奥地利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100%股权。公司于近日收到奥地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瑞科翻译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翻译稿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即有关中介机构已完成标的资产审计并已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股权交易，公司聘请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境外标的公司的财务、税务展开尽职调查工作以及税务架构咨询、柏荣律师事务所（BECH-BRUUN）对境外标的公司法律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分别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同时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外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会计准则差异比较说明及鉴证工作、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协议谈判、拟定等工作，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境外标的公司进行初步估值工作。交易价值主要体现在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预期而确定，同时考虑标的公司技术为公司主营业务带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国际国内业务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收购奥地利 KWI 交易事项。

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关于向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张春霖先

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公司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借款利率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借款事项。

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批。

三、关于《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维宾

于水利

顾海英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